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WO/PBC/13/6(c)

原文：英文

日期：2008年11月10日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十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0日和11日，日内瓦

#### 关于新会议厅的建议

由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的宗旨是要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the PBC”）提交一项有关新会议厅项目和相关拟议供资的两个阶段的建议，以供PBC向成员国大会提出建议。

2. 本文件涉及了下述事项：

一、历史背景

二、对会议厅和会议室设施需求和任择方案的更新的评估意见

三、拟议的新会议厅项目（“NCHP”）和预算概算

A. 第一阶段（从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编拟整体建筑和技术项目

B. 第二阶段（从2009年9月以后）：就该项目作出决议，并且如项目得到批准，执行该项目。

四、拟议的供资

## 一、 历史背景

3. 建造一座大型会议厅（可容纳大约 600 个座位）的首项建议是在建筑一座新行政大楼和会议厅的背景下于 1998 年向成员国提交并获批准的。<sup>1</sup> <sup>2</sup> 在外部审计员的报告于 2002 年 6 月发表，<sup>3</sup> 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提出后，2002 年 9 月 / 10 月，成员国特别批准了建造一个新行政大楼（拥有 560 个办公位置）和一个新的会议厅（可容纳 650 个座位）。<sup>4</sup>

4. 截至到 2003 年底之前，本地主管机构已颁发了建筑许可证；选定了一个总承包商（一家企业集团）；签订了建筑项目合同（新行政大楼和新会议厅），并且挖土方工程已经开始。令人遗憾的是，2004 年 1 月合同因组成公司集团的两方之间发生争执而不得不中止，这就使双方无法履行他们对 WIPO 承诺的合同义务。<sup>5</sup> 与此同时，《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创收注册体系的收入低于预测水平，致使秘书处抓住这一时机在进一步实施建筑项目之前对预算和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查。

5. 2005 年 9 月 / 10 月向成员国提交了该建筑项目的修订本，<sup>6</sup> 成员国在批准了该项目时删除了会议厅的内容并使行政大楼减少了一层，与此同时保留了相同数量的工作位置。根据该项目的修订文本，“新建筑项目”再次启动，所有的准备程序已告结束并于 2008 年 2 月签订了主要合同。迄今为至，建筑阶段已进行了 7 个多月，预期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竣工（有关进一步的详情，参见载于文件 WO/PBC/13/5 中的进度报告）。

## 二、 对会议厅和会议室设施需求和任择方案的更新的评估意见

### A. 更新的需求评估意见

6. 在下述主要标题下，阐述了本组织的需求，并在附件中提供了详细数据：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的缔约国和被接纳为观察员的国际政府组织（IGOs）和非政府组织（NGOs）的数目；在 WIPO 现有会议室中举行的会议数量；代表人数；由 WIPO 出资的培训班和讲习班；共同的多重且同时出现的需求；口译需求。

---

<sup>1</sup> 参见文件 WO/BC/20/3 - WO/PC/10/3（报告第 34 段），A/33/8（报告第 135 段）和 WO/GA/23/7（报告第 30 段）。

<sup>2</sup> 在 2001 年，一份提交给 PBC 的文件回顾说，早在 1991 年，秘书处就开始碰到了“为大型会议提供会议设施方面的问题”（文件 WO/PBC/4/3，第 18 至 21 段以及附件 B）。

<sup>3</sup> 该审计报告载于文件 WO/PBC/5/3 和文件 A/37/10。

<sup>4</sup> 参见文件 WO/PBC/5/2、WO/PBC/5/4（报告）、文件 A/37/2 和 A/37/14（第 262 (i) (b) 段）。

<sup>5</sup> 参见文件 WO/PBC/8INF/1 第 3 段。

<sup>6</sup> 参见文件 A/41/17，报告第 194(iv) 段。

7. *目前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的缔约国数目。* WIPO 管理的以下条约的缔约国数量分别为：《WIPO 公约》（184）、《巴黎公约》（172）、《伯尔尼公约》（164）和 PCT（139），上述各项条约缔约国的数量自 1978 年以来分别增长了 74%、95%、134% 和 826%，自 1998 年以来则分别增长了 7.6%、14.6%、25% 和 43%（参见表一）。

8. *可能成为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数目。* 一方面，根据上述条约成员数量的水平来看，《WIPO 公约》、《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成员数量进一步增长的潜力到 2018 年以前不会很大，（即从现在起再过十年）。另一方面，有些条约，诸如《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商标法条约》、《专利法条约》和版权领域的几项条约，这些条约在使其缔约国数量增长到与上述相应的“基准”条约的缔约国的水平方面，却有巨大潜力。例如，所有与商标和专利相关的条约，注定会拥有与《巴黎公约》同样多的缔约国。所有与版权相关的条约均注定会拥有与《伯尔尼公约》一样多的缔约国。在这一意义上，更为广义的“基准”公约和系统也包括联合国和 WTO（参见表二）。

9. *被接纳为观察员的 IGOs 的数目。* 目前的 IGOs 的数量（66）自 1978 年以来增加了 70%，自 1998 年以来则增长了 20%（参见表三）。

10. *被接纳为观察员的 NGOs 的数目。* NGOs 目前的数量（269）自 1978 年以来增加了 400%，自 1998 年以来增加了 89%。WIPO 大会在 2008 年 9 月的会议上对 13 个新的 NGOs 授予了观察员地位（参见表三）。应当强调指出的是，许多 NGOs 代表了其收益占 WIPO 收入 80% 以上的主要注册体系（PCT、马德里、海牙）的用户。

11. *在 WIPO 现有会议室举行的会议届会的数目。* 至 2008 年年底的以前，在所有会议室举行的会议届会的总数<sup>7</sup>预计约 1,500 次，仅在会议室 A 举行的就有 90 次（参见表四）。

12. *参加大型 WIPO 会议的代表和容纳这些代表的相应设施的数目。* 共选择了两种类型的会议作为说明 WIPO 大会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会议（“IGC”）。WIPO 大会最近的一届会议（2008 年 9 月）的出席代表达 826 人，预计即将召开的 WIPO 大会特别会议（2008 年 12 月）的出席代表约为 500 人，前不久举行的 IGC 的那届会议（2008 年 10 月），有 359 名代表出席。鉴于代表的数量和口译语种的数量，上述所有会议的全体会议都需要使用会议室 A 和会议室 B，以及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其他可以使用的会议室。（参见表五）。

---

<sup>7</sup> 一次会议届会为一个单位，相当于半日。

13. *参加 WIPO 中等规模会议的代表人数和容纳这些代表的设施数目。* 所选择的这类会议包括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和商标常设委员会（参见表六）。出席此类会议届会的人数为 200 至 250 名代表，因此就目前和可以预见的未来而言，会议室 A 提供了足够的代表容量。需要指出，这一情况也适用于出席代表通常在 200 人左右的 UPOV 会议。

14. *本组织内部工作人员会议的需求。* 有两种大型的内部会议：即由行政部门组织的和工作人员协会组织的会议。总干事定期就一般性和 / 或具体问题对所有工作人员（人数总计超过 1,000 名工作人员和其他雇员）发表讲话，会议通常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双向口译。此类会议需要安排连续两次会议，这种会议的安排方式弊端很大，不仅成倍增加了总干事和其他高级官员须分配给这些活动的时间，而且也使唯一可以使用的会议室（会议室 A）的占用时间增加了一倍。此外，应当指出的是，此类会议安排的时间还始终不得与其他 WIPO 正式会议的时间表相冲突。某些部门还要召开面向所有雇员的情况介绍会，例如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健康问题、医疗保险、养恤金基金、安全和安保。最后，拥有 700 名会员的工作人员协会大会通常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常会，有时还要举行特别会议。

15. *WIPO 组织的有偿培训课程和讲习班。* 数年以来，已组织了若干次有关仲裁与调解以及商标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这些活动和课程吸引了私营部门学员的积极参与，学员须支付注册费。尽管开设的这些培训班的学员人数要大大低于 100 人，但仍需使用除会议室 A 以外的 WIPO 所有的其他会议室。换言之，在这些场合下如果 WIPO 在会议室 A 举行正式会议，就无法再向代表们提供进行分组讨论的会议室（参见表七）。

16. *共同的多种且同时出现的需求。* 某些会议，特别是大会和 IGC 的会议，在其整个届会期间，需要提供若干个供各小组举行会议的分组会议室（主要包括：出席 WIPO 会议的七国集团、最不发达国家、欧洲联盟以及地区知识产权局）。在 2008 年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居然要在总共 10 个会议室中举行 119 次会议（参见表五）。最典型的情况，就是一次大型会议的日程安排往往致使任何其他会议无法在 WIPO 举行。

17. 会议室 A 拥有 7 种<sup>8</sup> 语文的同传设备，而在会议室 B 和 Uchtenhagen 会议室分别配备了三种语文的同传设备，而且在 Baeumer 会议室和 Bilger 会议室则拥有两种语文的同传设备（参见表八）。

---

<sup>8</sup> 这七种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以及用于某些会议的葡萄牙文。

## B. 现有的任择方案

18. 下文提供了截止到编制本文件之日的现有数据，并在附件中提供了有关在 WIPO 和日内瓦其他地方可供使用的会议室的任择方案。

### (i) 位于 AB 大楼中的会议室 A

19. 位于 Arpad Bogsch 大楼一层的会议室 A 设有 270 个座位（其中仅有 250 个座位配有书桌，其余 20 个座位则是沿后墙排列的）。该会议室的容量在过去几年中因增设了 55 个座位（小型折叠椅，几乎全没有配置书桌或小桌，因而需要使用便携式耳机）而使其容量有所增加（参见表八）。在 1998 年，曾考虑过对会议室 A 进行扩建，但因建筑方面的原因未能实施（AB 大楼是一栋标志性的建筑物），未能付诸实行还有结构和技术方面的原因（该会议室内墙无法拓展到大楼的主厅）。最后得出的结论是，通过重新安排该会议室的书桌排放格局，还可以另外增加 30 个座位，但这样做的单价颇为昂贵。<sup>9</sup> 必须指出的是，象扩建会议室 A 这样的结构性工程，在施工期间如不关闭会议室 A、会议室 B、二层的两个会议室（Uchtenhagen 会议室和 Bilger 会议室）以及 AB 大楼的大厅和地下一层的大部分，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剩下的唯一配有同传设备（仅为两种语文）的会议室只有 Baeumer 会议室了（不足 50 个座位），其他能够使用的会议室均不配备同传设施。这种情况的进一步的后果就是，只要对会议室 A 进行扩建翻修，那么任何人数超过 50 人的会议（包括工作人员的内部会议）都只好在外边的其他场所举行了。

### (ii) 建设中的新行政大楼

20. 需要注意的是，被保留下来作为办公用房的五层新大楼（根据 2005 年经修订的项目，该楼拥有 560 个办公位置<sup>10</sup>），会议室设施则仅限于位于新大楼底层的两个容量分别为 50 个座位左右的会议室。这些会议室装备了标准的演示、培训和信息技术设备，所以可被主要用于 WIPO 组织的有偿培训课程、WIPO 世界学院开设的课程和面向工作人员的内部课程。

### (iii) 在日内瓦地区现有的任择方案

21. 在日内瓦地区现有的任择方案（过去对多数方案已进行了审议<sup>11</sup>），已在下文中列入了 UNOG、CICG、ILO、WTO 和 Palexpo 可提供的设施，并在表九进一步详细说明了那些可以提供充足容量和设施的会议室。

<sup>9</sup> 参见文件 WO/GA/23/5，第 27 段。

<sup>10</sup> 参见第一部分（历史背景）。

<sup>11</sup> 参见文件第一部分项下引述的内容（历史背景）。

22. 总之，情况已经证明，从 2 月至 7 月初以及从 9 月至 12 月中旬这一期间段，已经越来越难以在日内瓦找到符合 WIPO 需求的大会或会议设施。1 月、7 月底和 8 月为会议期的淡季，在这一期间会议很少，即使有，列入日程的也只是那些很小型至中等规模的会议。最后，即便是几家大饭店可以提供会议设施，但这些设施不过是舞厅或剧场，它们都不足以适应在 WIPO 举行的政府间会议。

23. *UNOG*。最大的会议室可容纳 1,900 个座位；另外的三个大型会议室分别可以容纳 941、883 和 641 个座位。可满足政府间会议所有特殊要求，包括 8 种语文的同传设备。

24. *CICG*。在经过大规模的翻建后，*CICG* 于 2005 年底重新开放，推出了会议室设施的预定和确认的新政策以及一项取消预定的新政策（依据房舍建筑的市场价值）<sup>12</sup> 在提前三年预定后，WIPO 现在可以收到对 WIPO 大会 2011 年 9 月届会的确认函，届会最后一天通过报告的会议不在此列，这次会议将在 WIPO 举行。而 WIPO 2012 年 9 月的大会预定会议室的要求仍在等待清单上，但我们已经确认了对 2013 年 WIPO 大会的会议室预定。鉴于其他客户比 WIPO 在等待清单上的位置靠前，因此我们现在尚无法确认对 2009 年和 2010 年 9 月大会届会的预定。

25. WIPO 在 *CICG* 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是 2007 年 1 月召集的会期为两天的第三届全球大会。700 与会者出席了此次会议，选择的会议日期是 *CICG* 提供的（因为 1 月份是会议很少的淡季），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我们接受了这一日期。

26. *ILO*。最大的会议室可容纳 395 个座位（在走廊可为观察员增加 71 个座位）。因此这个会址是一个不值得进一步尝试的任择方案。

27. *Palexpo*。可容纳 700 个座位的大型会议室可以提供 7 种语文的同传室，但须在一个开放的空间里构建配有技术和同传设备的小组讨论会议室。

28. *WTO*。在 *WTO* 所在地的一个单独的大楼里拥有 William Rappard 会议室，可容纳 710 个座位。不过，该组织没有提供针对外部客户租用会议室的有关资料。

### C. 为非 WIPO 会议租用会议厅设施的可能性

29. 鉴于在日内瓦对会议设施高度的需求，作为一项重要举措，秘书处考虑了向 IGOs 和 NGOs 以及国际、地区和本地机构及专业协会（不见得限于知识产权领域的那

---

<sup>12</sup> 例如，根据全球大会（2007 年 1 月）适用的数据，取消预定费约为 97,000 瑞郎（适用于会期三天的会议并有一天作为会议会场的布置）。根据这一标准，成员国 9 月份举行的一次普通届会的取消预定费约为 300,000 瑞郎。

些协会) 出租会议厅和其他小型会议室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 进入这些会议厅的实际通道可独立于进入 WIPO 楼群的主通道之外, 这一可能性将作为详细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提交并审议。

### 三、 拟议的新会议厅项目 (NCHP) 和预算概算

#### A. 总体意见

30. 在对新会议厅建议的两阶段的工作分别进行概述并对预算概算进行说明之前, 在以下各段就几个问题提出了一些整体意见: 为什么 WIPO 应该建造新的会议设施; 为什么不应简单恢复 2002 年的会议厅项目; 为什么现在要启动一个全新的项目; 将在什么地方建造这座会议厅; 如何管理这一项目并进行成本控制; 为什么建议把该项目分为两个阶段; 以及, 最后该项目包括那些内容。

##### (i) 为什么要建造新的会议设施?

31. 日内瓦其他地方所能提供的任择方案, 无论是对于 WIPO 大会还是对于由 WIPO 管理的几个主要公约或条约的某一个联盟的会议而言, 那些设施都无法使 WIPO 充分满足成员国日趋增长的需求。日内瓦地区对于大型和一般会议室设施的重大需求不仅来源于联合国以及专门机构, 而且当地的官方机构和各种私营部门的联合会、协会和其他实体也在这方面有着大量需求。许多年来, 对于有助于政府间就广泛的知识产权议题进行讨论的环境的需求变得越来越明显, 这些需求包括其码要有足够大的会议室举行全体会议, 以及若干供小型分组讨论的会议室, 其中部分要配备同传设备。在选择会议日期方面, 设施要具备最大的灵活性和独立性, 特别是在通知时间较为紧迫的情况下, 这些都已成为秘书处向 WIPO 各种会议提供服务方面的重大困难。

32. 须在经修订的扩大的战略目标框架下适当审议向成员国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各种会议, 提供充分的会议厅和会议室设施的问题。要根据不断变革的外部环境, 以及 21 世纪对知识产权提出的迫切挑战, 特别是要参照战略目标九 (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任务) 完成上述工作。

33. WIPO 作为讨论各种知识产权问题的“场所” (即从整体意义和实际 (“实际所在地”) 意义而言) 的集体形象, 包括作为东道主在主持年会或由各种 NGOs (专业协会和联合会、专家委员会, 等等) 组织的其他活动方面, 向所有知识产权界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对口专业性和创收<sup>13</sup> 性的服务。这方面的另外一个例子就是, 秘书处的

---

<sup>13</sup> 在适当考虑其他组织和机构所适用的政策 (具体而言诸如价格水平、预定、确认和取消的办法) 的情况下必须制定一项全面的政策。

基础设施、后勤和现有的经验应扩大到帮助成员国在日内瓦举行与任何联合国机构或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相关的会议；这种做法在有利于诸如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具有特别的优势。秘书处指出，这个新的会议厅将使日内瓦不仅能为知识产权界而且也能为国际社会作出贡献，从而提升其“国际化都市”的无与伦比的特点和优势。

34. 回到作为聘用了 1,000 名工作人员或其他雇员的本组织的职能这个话题而言，全体工作人员每次活动或研讨的某一议题，都可以重新组合安排在一次会议中，这将会非常有利并大大提高效率。

35. 若成员国能在 2008 年 12 月份的会议上通过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议，则会议服务费用的概算以及会议设施业务费用的概算则将成为提交给 2009 年 9 月成员国大会的一个需要详细研究的议题。

*(ii) 为什么不简单地恢复 2002 年会议厅项目？*

36. 2002 年会议厅项目仅可以提供 650 个座位，根据当下的需求，这一数字还有很大差距（2007 年 9 月和 2008 年 9 月成员国大会届会的每一次与会人员都超过了 800 个代表）。同样，那个会议厅的设计再也不适于为 WIPO 提供与其所要组织的外部会议和内部会议的类型相匹配的设施；此外，地方主管当局 2002 年 9 月颁发的建筑许可证已经失效。鉴于本地法律和有关条例的更为严格的要求，以及 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组织所应履行的实施此种比以往的相关规定更加严格的安全和保安要求的义务，因此，无论如何都需要准备一份拟提交的申请建筑许可证的新文件。我们不失时机的利用这个事件重新评估 WIPO 今天和未来的需求，秘书处为成员国、东道国和本地政府（日内瓦共和国、州和日内瓦市）采取了合理和专业的行动。

*(iii) 为什么现在着手进行这一项目？*

37. 鉴于新行政大楼和 AB 大楼与新大楼之间的地下通道目前正在施工，从时间进度来看只有一种可能性，即从 2009 年 9 月 / 10 月启动这一项目，使之一方面与该工地主体工程的竣工同步；另一方面，与提请成员国就新会议厅项目作出决定的时间同步。这是将会议厅并入现有建筑工地的唯一机会。如果现有的工地予以扩展，那么新大楼的交付使用，以及其后对目前在租用的大楼中办公的工作人员进行重新安排，都将不会受到对上述地下连接通道进行必要修改工程的影响。

38. 假如成员国在 2009 年 9 月没有批准这一新项目，那么目前正在进行的工程将按照规划继续下去；如果在 2009 年 9 月之后做出一项批准新项目的决议，那么就



会因改建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原因而使开辟一处新建筑工地的费用大大提高，同时建筑公司是否现成也将取决于他们各自施工任务的情况。

(iv) *在什么地方建造会议厅？*

39. 新会议厅将建造在与 AB 大楼同处于一处的地块上。这块土地属于向 WIPO 颁发了“*droit de superficie*”（“建筑权”或“地租”）日内瓦州。新的会议厅将面对处于东北方向的 *Route de Ferney*，AB 大楼处于东南和西南方，（未来的）新大楼处于西北朝向。

40. 秘书处强调指出，鉴于 2002 年 9 月已颁发的建筑许可证是为了在同一块土地上的同一目的（建造一个会议厅），我们有理由期待地方主管当局不会认为这样一个新的类似项目将涉及任何原则问题。

(v) *怎么管理该项目并控制成本？*

41. 根据 2006 年以来在管理新行政大楼和 AB 大楼与新大楼之间地下连接通道的新建筑项目方面的取得的经验，秘书处设想原则上采用现有的管理结构（建筑项目章程；通过项目领航员进行外部管理；通过建筑委员会进行内部管理并且通过内部建筑项目监督小组进行内部监督）和成本控制结构（外部审计员、WIPO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员）。根据会议厅项目的部分施工将与目前正在进行的新建筑项目同步进行的事实，一系列问题必须针对新会议厅建设项目的具体特点。

(vi) *为什么要提出一个划分为两个阶段的项目？*

42. 特别要通过最近到位并将在未来几个月中予以强化的新工具，来密切监测目前的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潜在影响。秘书处每季度将为成员国发布相关报告。

43. 鉴于时间紧迫，可能无法向 PBC 和大会 2008 年 12 月份的会议提交整体建筑和技术项目以及预算概算和拟议的供资。秘书处不想在尚未提供内容充实和编制成文件的建议之前就请 PBC 和成员国就这样规模的新项目作出决定。

44. 因此，在提供下述文件后将请成员国在 2009 年 9 月就此作出决定：

- 对当前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潜在影响进行分析，数据范围可规定为一年左右，至 2009 年 6 月；
- 整体建筑和技术项目；以及
- 预算概算和拟议的供资。

(vii) *新会议厅项目将包括什么？*

45. 根据过去 18 年的实际经验（自 1991 年起，参见脚注 2），WIPO 对于会议设施需求的演变，以及日内瓦地区对会议厅和会议室设施的大量需求，不仅源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而且也来自当地和国际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实体，以下简要说明了新会议厅设施应具有哪些特点才能使 WIPO 满足其目前和未来的需求：

- (a) 一个可容纳 800 至 1,000 个座位并提供至少 7 种语文同传的主会议室，可使所有代表（成员国、IGOs 和 NGOs）在同一会议厅里举行所有重大会议；和
- (b) 若干新的可容纳 10 至 40 个座位的小型会议室，其中有些配备了可进行两种或甚至三种语文的同传设备，为进行分组讨论的目的，应有从新主会议厅通往各小会议室的便捷通道。

B. *第一阶段（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整体建筑 and 计划项目以及相关的预算概算*

(i) *整体建筑和技术项目*

46. 经成员国批准秘书处拟委托编制的整体建筑和技术项目预计在 2009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并于 2009 年 9 月向 PBC 和成员国提交，该项目将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

- (a) “新会议厅项目”（NCHP）的说明：
  - 会议厅可容纳 800 至 1,000 个座位并配备十种语文的双向同传设施；
  - 根据剩余的可利用空间，建造若干个可容纳 10 至 40 个座位的小会议室，其中部分可安装进行三种或两种语文的双向同传设施；
  - 周边区域，包括门厅、代表休息室和其他相应的服务区。
- (b) 下述专家在与秘书处和项目领航员的协作下，将编制的要件包括完整建筑和技术项目的蓝图和其他规划：
  - 建筑师
  - 土木工程师

- 供暖和通风工程师
- 电气工程师
- 卫生工程师

(c) 编制整体建筑和技术文件作为向瑞士地方主管当局提交的新建筑许可证的完整申请书。

(d) 依据建筑和技术设计规格编制的执行该项目的详细预算概算。

*(ii)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阶段一的成本概算*

47. 根据为编写本文件目的建筑师所提供的初步建议，上述各部分工程的概算成本经计算为 400 万至 420 万瑞郎，其中涵盖了支付给所有建筑师、工程师和其他专家以及项目领航员的酬金和相关费用。

48. 秘书处将编制一份合并的预算概算，其中包括：

- (a) 根据建筑和技术设计规格实施本项目的详细预算概算（参见上文第 45 (i) (d) 段）；
- (b) 拟从经常预算供资的某些酬金和费用的概算费用（设想这一新项目也会同样交由正在进行之中的新建筑项目处理），诸如支付给项目领航员的酬金和今后贷款的利息；
- (c) 到工程竣工时为止对本项目相应的拟议供资，包括业务费用（例如工作人员编制费、维护费）和租用政策以及价格（例如预定和取消预定费、行政收费、客户开单、销售服务）。

*C. 第二阶段（自 2009 年 9 月始）：关于该项目的决议，如获批准，则执行该项目*

49. 整体建筑和技术项目将作为 PBC 向成员国大会提出建议的基础，以便请成员国就是否核准该拟议项目的第二阶段作出决定。

50. 成员国若在 2009 年 9 月批准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在成员国 2009 年 9 月批准本项目第二阶段后，需编制并起草更为详细的蓝图以及更加详细的说明，以形成该项目实际的《职责范围》，下文涵盖的挖土方工程和地下结构工程不在此列。根据以往在这一领域的经验，预计几项任务的投标程序将用 10 至 12 月的时间完成。

51. 挖土方工程和地下结构工程，会在很大程度影响到正在进行的新大楼和与 AB 大楼地下连接通道建筑的其余工程阶段。因此，在成员国批准第二阶段的工程之后，尽快让目前的总承包商——即从 2009 年 10 月开始——根据目前合同的详细规定（通过增编）进行调整，以适合未来的会议厅的建筑设计规范要求，从而承担起这些工作乃是至关重要的。

52. 在挖土方和结构工程竣工之后，剩余工程应大约从 2010 年 10 月启动，如果理想的话，应与新大楼建筑的竣工同步，这样可以不延误新大楼本身的启用和 AB 大楼地下停车场新坡道的开通。

53. 秘书处希望提请注意这一事实：本项目的成功，要求建筑师队伍与目前的项目领航员、现与 WIPO 签订合同的工程师、现任总承包商及其分包商以及 WIPO 秘书处（即建筑委员会）、内部项目监督小组、建筑司、安全与保安协调处、会务）在筹备阶段进行高质量的通力协作。这种协作在其后还将包括在必要的招标程序揭晓后未来参与工作的企业和公司。

54. 根据建筑师在编制本文件时提供的初始概算，能容纳 800 到 1,000 座位的一个会议厅估算成本费用为 6,000 万瑞郎。

#### 四、拟议的供资

55. 兹建议 2009 年从 WIPO 储备金中划拨 420 万瑞郎，以支付建筑师和所有专家拟向当地政府提交建筑许可证申请而编制的整体建筑和技术项目酬金和相关费用，详见上文第 46 段至第 48 段。

56. 需要指出，即使成员国在 2009 年 9 月作出了不予核准该项目的决定，也必须支付上述款项；另一方面，如果项目得到批准，这笔款项将从预算总概算中予以扣除。

57. 秘书处拟建议 2009 年 9 月向该项目的供资（目前概算约为 6,000 万瑞郎），部分由 WIPO 储备金中划拨（2,500 万瑞郎），其余部分将通过商业贷款或其他供资渠道。秘书处将于 2009 年 9 月编制上文第 49 至 54 段所提及的建议。

5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其所涉事项：*

*(i) 如第 46 段至 48 段所述（“第一阶段”），批准 2009 年从 WIPO 储备金中拨款 420 万瑞郎，以支付委托编制的*

新会议厅项目的整体建筑和技术文件的费用，该文件将于 2009 年 9 月提交给成员国审议和决定；并

(ii) 如第 48 至 53 段所述（“第二阶段”），于 2009 年 9 月批准关于审议新会议厅项目的整体建筑和技术文件和拟议的详细供资计划并于 2009 年 9 月就此作出决定的建议。

[后接附件]

表一：WIPO 管理的主要公约和条约成员

WIPO 管理的主要公约和条约	成员国数目*			在过去几年中成员增长的百分数	
	1978	1998	2008	2008 比 1978	2008 比 1998
《WIPO 公约》			184		
		171			7.6%
	106			74%	
《巴黎公约》			172		
		150			14.6%
	88			95%	
《伯尔尼公约》			164		
		131			25%
	70			134%	
《专利合作条约》 (PCT)			139		
		97			43%
	15			826%	

\* 从文件 WO/GA/23/5 第 19 段中摘录的 1978 和 1998 的数据。

表二：WIPO 和 UPOV 管理的公约和条约可能增加的成员

		WIPO	巴黎	PCT	PLT	马德里 协定	马德里 议定书	TLT	布达佩 斯条约
联合国 192	成员国目前 的*数目	184	172	139	18	57	77	42	70
	与联合国会 员国的数目 相比可能增 加的数目	+ 8	+ 20	+ 53	+ 174	+ 135	+ 115	+ 150	+ 122

  

		WIPO	伯尔尼	罗马	WCT	WPPT	日内瓦	UPOV
联合国 192	成员国目前 的*数目	184	164	87	76	67	66	65
	与联合国会 员国的数目 相比可能增 加的数目	+ 8	+ 28	+ 105	+ 116	+ 125	+ 126	+127

\* 截至到 2008 年 10 月 15 日的情况

缩略语提示:

PLT: 《专利法条约》; TLT: 《商标法条约》;

罗马: 《罗马公约》(相关权); WCT: 《WIPO 版权条约》; WPPT: 《WIPO 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 日内瓦: 《日内瓦公约》(录音制品)

表三：政府间组织(IGOs)和非政府组织(NGOs)的数目

组 织	到年底之前的组织数目*			比以往年份增加的百分数	
	1978	1998	2008	2008 比 1978	2008 比 1998
政府间组织(IGOs)			66		
		55			20%
	39			70%	
非政府组织(NGOs)			269		
		142			89%
	54			400%	

\* 1978 和 1998 的数据系从文件 WO/GA/23/5 第 19 段摘录。



表四：在 WIPO 现有的会议室举行的会议届会\*数目

	2008**
在所有会议室举行的会议届会总数	1680
[会议室 A 和 B、会议室 Baeumer、会议室 Bilger、会议室 Uchtenhagen、会议室 AB-1.7、AB-1.24、AB-13.1、AB-13.2 和 P&G-040***]	
外部会议	830
内部会议	850
仅在会议室 A 举行的会议届会总数	90
外部会议	72
内部会议	18

\* 一次会议届会为一个单位，相当于半日。

\*\* 数字包括了截至到编制本文件之日对 2008 年 11 月和 12 月的估算数字。

\*\*\* 在将会议室 P&G-0.40 分配给安全与保安协调处后，该会议室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始已停止使用。

表五：参加大型 WIPO 会议的代表人数和所需的相应设施

WIPO 会议	会议天数	出席每次会议的代表人数	容纳代表的相应设施		
			会议室总数	同传的语文数目	举行会议的总数
<b>WIPO 大会</b>					
<i>A/45 (2008 年 9 月)</i>	<b>6</b>	<b>826</b>	10	6 或 2	119*
成员国		724			
IGOs		46			
NGOs		54			
其他(WO/AC 代表)		2			
<i>A/43 (2007 年 9 月)</i>	<b>7</b>	<b>812</b>	10	6 或 2	156
成员国		711			
IGOs		41			
NGOs		57			
其他(WO/AC 代表)		3			
<i>特别会议</i>	<b>1</b>	<b>326</b>	4	6 或 2	4
成员国		315			
IGOs		3			
NGOs		7			
其他(WO/AC 代表)		1			
<b>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组织会议(IGCGRTKF)</b>					
<i>IGC/13 (2008 年 10 月)</i>	<b>5</b>	<b>359</b>	8	6 或 2	76
成员国		256			
IGOs		19			
NGOs		84			
<i>IGC/12 (2008 年 2 月)</i>	<b>5</b>	<b>276</b>	8	6 或 2	63
成员国		186			
IGOs		23			
NGOs		67			
<i>IGC/11 (2007 年 7 月)</i>	<b>5</b>	<b>336</b>	8	6 或 2	**
成员国		226			
IGOs		31			
NGOs		79			

\* 上述 119 次会议包括：11 届全体会议；8 次为小组协调员会议；83 次为成员国各分组会议，17 次为双边会议。

\*\* 数据不详。

表六：参加中型 WIPO 会议的代表人数和所需的相应设施

WIPO 会议	会议天数	每次会议代表的人数	容纳代表的相应设施		
			会议室总数	同传语文的数目	举行会议的总数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PBC/13 (2008 年12 月)</i>	2	250*	8	6 或 2	**
成员国		**			
IGOs		**			
NGOs		**			
其他 (WO/AC 代表)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					
<i>SCCR/17 (2008 年11 月)</i>	5	280	8	3 或 2	**
成员国		**			
IGOs		**			
NGOs		**			

商标法常设委员会(SCT)					
<i>SCT/20 (2008 年12 月)</i>	5	254*	1	3 或 2	**
成员国		**			
IGOs		**			
NGOs		**			

\* 数字系根据所公布的代表团名单。

\*\* 尚未提供最后数字。

表七：WIPO 的有偿培训课程和讲习班

WIPO 的有偿培训课程 和讲习班	培训课程 的天数	每次会 议的与 会人数	容纳参会人员的相应设施		
			会议室 总数	同传语文的 数目	举行会议 的总数
<b>仲裁与调解讲习班或专家会议</b>					
(2008 年 10 月 20 日)	1	68	1	无	2
(2008 年 10 月 21 日—22 日)	2	64	5	无	*
(2008 年 10 月 23 日— 24 日)	2	61	7	无	*
<b>商标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培训课 程</b>					
工业品外观设计(2008 年 11 月)	1	40	1	2	2
商标(2008 年 11 月)	2	52	1	无	4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08 年 4 月)	1	27	1	2	2
商标 (2008 年 4 月)	2	59	1	无	4

\* 数据不详。

表八：WIPO 会议厅和会议室现有设施一览表

会议室	每间会议室的座位总数	座位数细目				同传箱的数目*
		配有书桌和固定耳机	配有书桌但没有耳机	没有书桌但配备了固定耳机	没有书桌但配备了便携式耳机和折叠椅	
会议室 A	325	241**	无	29	55	6
会议室 B	86	67**	无	19	无	3
会议室 Baeumer	36	25	无	11	无	2
会议室 Bilger	24	18	无	6	无	2
会议室 Uchtenhagen	37	31	无	6	无	3
会议室 AB-1.7	14	无	14	无	无	无
会议室 AB-1.24	14	无	14	无	无	无
会议室 AB-13.1	24	无	24	无	无	无
会议室 AB-13.2	24	无	24	无	无	无
会议室 P&G-0.40***	41	无	41**	无	无	无
会议室 CAM-Celeste	31	无	31	无	无	无
[非会议室] Apollon 大厅****	140	无	无	无	140	与会议室 A 和会议室 B 通过耳机连接的情况相同

\* 同传箱用于 WIPO 会议所需的下述 6 种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除上述 6 种语文外，根据成员国在 2000 年 9 月 / 10 月的大会届会上批准的条件，亦提供从葡萄牙文至其他有关语文的同声传译。对 UPOV 会议，则提供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的双向同传。

\*\* 这个数字包括在主席台和供秘书处使用的座位。

\*\*\* 在将会议室 P&G-0.40 分配给安全与保安协调处后，该会议室自 2008 年 10 月 17 日始已停止使用。

\*\*\*\* 位于 AB 大楼走廊中的 Apollon 大厅座落在会议室 A 右侧的入口处，它不是一个单独的会议室，但考虑到会议室 A 和会议室 B 的举行的某些会议的与会人员有时过多的情况，所以仍然配备了小型折叠椅。

表九：在日内瓦其他地方与之相类似的会议厅和会议室  
（供政府间会议类型使用的规模（至少拥有 600 个座位）和设备\*

会议室	会议室容量 —最大容量 —其他规模的会议室	同传设备	租用费用	备注
<b>UNOG</b>	—1,900 座位	8 种语文	4,870 美元	日租用价格，2008 年数据
	—941 座位	7	2,667 美元	日租用价格，2008 年数据
	—883 座位	7	2,900 美元	日租用价格，2008 年数据
	—641 座位	7	2,306 美元	日租用价格，2008 年数据
在相关的《联合国行政和财务指令》中没有关于取消预定政策的规定				
UNOG 只有在对其本身的核心活动、会议及其各委员会或计划（联合国贸发会、难民署，等等）安排会议室后，才在每年 12 月之前审议来自 WIPO 或任何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租用会议室的请求。				
				从 WIPO 出发可步行到达
<b>CICG</b>	—1592 座位**	8 种语文		根据特定活动的特定要求所提供 价位
	—1336 座位**	8		
	—972 座位	8		
	—808 座位**	8		
	—552 座位	8		
在公开提供的合同草案中标有预定、确认和取消预定的政策。				
				从 WIPO 出发可步行到达
<b>Palexpo</b>	—700 座位	7 种语文		未公布价格政策和取消预定政策，每次活动作为一揽子计划，按全球价目表报价
	—不同面积	应要求安装设备		在开放的空间中应要求可全部安装相关设备
				从 WIPO 出发步行无法到达
<b>WTO</b>	—710 个座位	8 种语文		未向外部客户提供租用信息

\* 上面列举的所有情况下，WIPO 的会议工作人员（主要是会务、保安、信息技术等部门）在会前、会中和会后均不在会议现场。本表未提及位于 ILO 组织的会议厅和会议室的信息，因为该组织的最大会议室仅可容纳 395 个座位，另在走廊增设 71 个座位。

\*\* 在 CICG，将 2、3 或 4 个单独的会议室组合起来使用或以达到预期会议空间。

[附件和文件完]